关于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18日证监许可[2018]154号文注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7月16日开始募集，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延长原定募集截止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依据《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8月31日提前至2018年8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进展：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布的混改增资扩股项目，截止2018年8月22日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8年9月5日。

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8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房集团《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改进程信息披露的函》，现将该函全文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改进程信息披露的函》全文：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布的混改增资扩股项目，截止2018年8月22日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8年9月5日。”

二、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房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津诚资本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房集团持有的天房发展146，067，416股的股份，占天房发展总股本的13.2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房集团持有149，62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津诚资本持有146，06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

天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有独资公司津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天房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津诚资本独资企业变为津诚资本占35%股权的企业，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2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首发IPO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延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林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马家烈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国庆先生、马家烈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马家烈先生简历

马家烈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毕业，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以岭药业、吉视传媒等公司的IPO项目，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湖北广电可转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变更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现委派奚一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奚一宇先生和袁靖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奚一宇先生简历

奚一宇：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加盟申银万国证券，曾主持或参加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浙江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17绵阳科发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担保事项公告（二）》，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中

更正前：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对天立不动产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后，本次担保后对天立不动产的担保余额为42，948万元，扣除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后，福星惠誉剩余拟担保额度为857，052.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担保事项公告（二）》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担保事项公告（二）》（更新后），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7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2018-068、2018-70）。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在集团公司支持下，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健康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8-07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周一）15:30-16:30
2. 召开地点：香港港岛香格里拉酒店五层宴会厅C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上海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周三）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年中期经营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两场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2018年8月27日（周一）15:30-16:30于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酒店五层宴会厅C举行。

上海业绩说明会：2018年8月29日（周三）10:00-11:00于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举行。

三、参会人员

香港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向前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上海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商晓宇女士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公司将介绍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市场走势和下半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香港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2018年8月23日（9:30—16:00）-2018年8月24日（9:30—12:00）

预约电话：852-3920 7619

电子邮箱：yzc@progilvy.com

上海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9:30—16:00）；

预约电话：010-51663828转621

电子邮箱：shuang.chen@everbloom.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香港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方晓璇

联系电话：852-3920 7619

上海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陈霜

联系电话：010-51663828转62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8月22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GWXY-SD-1803)》，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金额约3，106.80万元，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1、招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预中标产品：钢管杆

3、预中标金额：约3，106.80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1397.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3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拟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贵银金租向致远锂业指定的卖方购买指定的设备（即本业务下的租赁物），并出租给致远锂业使用，上述租赁物总价款不超过1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致远锂业与贵银金租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与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与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贵银金租向致远锂业指定的卖方购买指定的设备（即本业务下的租赁物），并出租给致远锂业使用，上述租赁物总价款不超过1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间，租赁物归贵银金租所有，致远锂业按照约定向贵银金租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并负责租赁物的日常保管、维修、保养；租赁期限届满后，在致远锂业付清全部租金等所有费用的前提下，贵银金租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致远锂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B栋6楼

法定代表人：杨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贵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法定代表人：方轶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139，675.79	496，542，677.49
负债总额	468，499，793.09	160，455，948.13
净资产	342，639，882.70	336，086，729.36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58，496.64	16，202，370.77
净利润	6，553，153.34	-17，264，235.15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1、租赁物：MVR蒸发浓缩结晶设备、回转窑等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租赁期限内每半年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

5、标的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并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质押、投资、留置或采取其他任何限制、损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资产管理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资产管理费、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七、董事会意见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致远锂业本次与贵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致远锂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0，996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1%；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9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与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封开威利邦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和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14F1406室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注册资本：1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华如

注册资本：11，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种植速生丰产林。

2、封开威利邦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原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封开威利邦于2017年10月变更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589，254.45	433，616，255.74
负债总额	61，330，790.00	43，881，072.63
资产净额	427，258，464.45	389，735，183.11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188，955.39	428，001，497.34
营业利润	36，886，522.60	48，296，2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23，281.34	48，441，955.88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租赁物：位于封开威利邦工厂的压机、铺装机等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租赁期内，分12期支付租金。

5、标的物的所有权：

双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起租日起自动转移至出租人所有，租赁物件的完整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仅对其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但不享有处分权。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出售、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租售，不得使租赁物件被留置，也不得用租赁物件向第三方出资或投资。租赁期间，承租人自负费用对租赁物件进行维修保养，出租人有权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监管租赁物件。

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为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孙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七、董事会意见

封开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封开威利邦本次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致远锂业共同为封开威利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0，996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1%；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9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5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增资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蓝生态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冰禾”）增资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蓝冰禾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方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将对京蓝园林292，612，400元债权转成股权，其中36，905，739元计入注册资本，255，706，661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292，612，400元债权的构成为公司对京蓝园林的其他应收款，本债权的形成原因为：2017年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07，499，997元，其中292，612，400元用于京蓝园林“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